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  
樓中央區  
承辦人：徐苡心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  
傳真：02-27203212  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00129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16437520\_1100129713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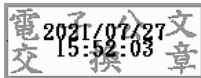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遙控無人機」分類  
編號等，如說明二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7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933  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898  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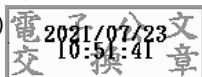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RM02600\_1\_231039425851.ods)

主旨：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遙控無人機」分類編號等如附表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0年6月  
18日運秘字第11000023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 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00723



\*AAAA1100129713\*

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

分類編號				財 產		單位	主要材質	最低使用 年限	備 註	
類	項	目	節	號 碼	名 稱					
4				4030204-06	交通及運輸設備	0	0	0	0	
	03				空運設備	0	0	0	0	
		02			飛機	0	0		0	
			04		航空作業及測試飛機					
					遙控無人機	臺	碳纖維、金屬、塑膠	3	新增	0
						0	0	0	0	